**如东县河口镇直夫中学传达室改造维修工程**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工 程 量 清 单 计 价）

招 标 人（盖章）：如东县河口镇直夫中学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1月02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 | --- | --- | --- |
| 1 | 1.1 | 工程名称 | 如东县河口镇直夫中学传达室改造维修工程 |
| 2 | 1.1 | 建设地点 | 如东县河口镇双港村 |
| 3 | 1.1 | 建设规模 | 工程造价约19万元。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 4 | 1.1 |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 |
| 5 | 1.1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6 | 1.1 | 工期要求 | 2025年2月12日前必须完工 |
| 7 | 1.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8 | 1.2 | 招标范围 | 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
| 9 | 16 | 工程报价方式 | 固定单价（综合单价）报价方式 |
| 10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1 | 12 | 投标有效期 | 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13.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人民币贰仟元整（注：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采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形式方式等缴纳。）**  **收款单位名称为：如东县河口镇财政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河口分理处**  **账号：10712501040012631**  **特别提醒：**  **①如中标人使用银行汇票缴纳的，中标结果公示的第二天，须提供银行汇票原件（原件必须与投标文件中银行汇票扫描件一致）备查，如招标人要求提供银行汇票原件，中标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或存在其他违规现象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请未中标人的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的第二天后及时自行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②如投标人使用其他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须本人到河口镇3楼财政所办理退款事宜（退款流程较慢）。**  **注：打款请备注项目名称简称，如发现未备注项目名称简称的，造成废标，后果自负。**  **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从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否则不予接受。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 13 | 14.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
| 14 | 17.2 |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详见16.2条款 |
| 16 | 17.3 | 招标控制价公布时间 |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
| 17 | 20.1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必须提供叁份使用系统打印出来（加盖公章）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代理（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18 | 21 |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及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3日上午9时30分  地点：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 |
| 19 | 24 | 开 标 |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3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的系统（网址为 http://www.rudong.net/web/index） |
| 20 | 25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21 | 33.1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履约保证金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退还，无息。 |
| 联系方式 | | 招标单位：如东县河口镇直夫中学  地 址：如东县河口镇  联 系 人：薛小平  电 话：15162819458  招标代理单位：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鸿鸣摩尔交易中心1幢2501-2503室  联 系 人：陆海霞  电 话：13773789634 | |
| 备注 | | 特别提醒：  1、**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开标时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投标方”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的系统网址为 http://www.rudong.net/web/index）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需要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并根据需要使用聊天室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请投标人在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投标方”的登录页面下载《操作手册》，网址 http://www.rudong.net/web/index。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  **2、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核验保证金及资料费的递交情况，（若投标单位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退回其投标文件，取消其投标资格）。**  **3、解密时间：投标人解密限定在招标人确定解密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  **4、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企业必须办理CA加密锁和电子签章。使用办理的CA锁直接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rudong.net/web/index→项目投标方）的项目投标方业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CA锁办理咨询电话：0513-81553618。**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联系电话：84800088。**  **5、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必须自行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rudong.net/web/index→项目投标方）的项目投标方业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即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否则拒收投标文件。** | |

注：招标人根据需要填写“说明与要求”的具体内容，对相应的栏竖向可根据需要扩展。

二、投 标 人 须 知

### (一) 总 则

1.工程概况

1.1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7项。

1.2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

1.3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本工程位于如东县河口镇，已具备施工条件。

(2)施工用水、电：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3)场内外道路：已基本具备施工条件。

(4)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了解现场布置位置情况，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

1.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规定，上述工程已符合招标条件，现采用 公开 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新证），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B证。**

(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企业信誉要求: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且企业无违纪行为和不良记录。

(5)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6)其他要求：详见第七章《资格审查标准》。

3.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

第三章：合同协议书

第四章：工程建设标准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资格审查标准

4.2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须在招标文件发出后3日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不具单位名称）发送至招标代理专用邮箱（847435450@qq.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招标文件发出后3日内以无记名邮件方式发至招标代理专用邮箱（847435450@qq.com）无记名提出，所有答复也在网上公开回复。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在网上公开发布，各投标人可在**如东县限额交易网内下载**。

5.2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

6.2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投标人须密切关注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招标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6.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 (三) 投标文件

7.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标两部分。

8.1资格审查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8.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1.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8.1.3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8.1.4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1.5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8.1.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8.1.7企业资质证书；

8.1.8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8.1.9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身份证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办理的养老保险交费记录（2024年10月份至2024年12月份中至少1个月）（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

8.1.10投标经办人身份证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办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2024年10月份至2024年12月份中至少1个月）（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

8.1.11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8.1.12投标保证金入账凭证扫描件，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手续的开户银行、账号必须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一致。

注：

**（1）以上第8.1.1-8.1.5项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完整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第8.1.6-8.1.12项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2）完整的一套资格审查文件（包含8.1.1-8.1.12项内容）必须以PDF格式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商务标”不参加评审。**

**（3）各投标单位上传的投标文件提交前，请认真复查自己的投标文件制作的清晰情况，如投标文件不清晰，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证件如身份证、注册证书等为虚假或伪造，一经发现则取消投标单位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8.3商务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8.3.1投标函；

8.3.2全费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注：（1）完整的一套商务标文件，必须以PDF 格式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9.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文件格式投标人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10.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前附表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11.投标保证金

**11.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形式方式等缴纳。**

**收款单位名称为：如东县河口镇财政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河口分理处**

**账号：10712501040012631**

**特别提醒：**

**（1）如中标人使用银行汇票缴纳的，中标结果公示的第二天，须提供银行汇票原件（原件必须与投标文件中银行汇票扫描件一致）备查，如招标人要求提供银行汇票原件，中标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或存在其他违规现象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请未中标人的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的第二天后及时自行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2）如投标人使用其他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须本人到河口镇3楼财政所办理退款事宜（退款流程较慢）。**

**注：打款请备注项目名称简称，如发现未备注项目名称简称的，造成废标，后果自负。**

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从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否则不予接受。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见前附表第12项。**

11.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予以退还(无息)。

11.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缴纳相关规费并提交一份施工合同原件至如东县河口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予以退还(无息)。

11.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1.4.1放弃中标项目的；

11.4.2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2踏勘现场

12.1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述，自行组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自身费用。

12.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2.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2.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投标文件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四)投标报价

13.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14.投标报价方式：本工程项目采用下列 15.2 方式

14.1固定总价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除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动外结算时不作调整。如因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引起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须调整时按相关规定执行。

14.2固定单价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5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根据《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等以及相关补充计价定额；人工工资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3〕391号文件）等。

16招标控制价

16.1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应予拒绝。

16.2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6.2.1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6.2.2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土建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及相关补充计价定额。一般计税方法、消耗量水平、人工工资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4]83号文件、有关费用标准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的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和计价办法执行。

16.2.2材料价格按2024年第12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指导价执行，再缺项按市场信息价或市场询价；措施项目费用考虑工程所在地常用的施工技术和施工方案计取。

16.3公布招标控制价时间

招标控制价经如东县河口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查通过后与招标文件同时上网公布。各投标人可在如东县限额交易网内该工程的招标公告的附件中下载。

16.4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招标控制价文件递发布后5日内发送至招标代理专用邮箱（847435450@qq.com），经招标人复核确有错误的，招标人调整招标控制价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如东县河口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在如东县限额交易网内下载。

17.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7.1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合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7.2水、电由投标人自理，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7.3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设备、材料其标准、等级、规格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图纸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17.4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各种困难因素，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18.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人必须自行将完整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以PDF格式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19.2.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提供叁份使用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0.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在前附表第18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自行递交至系统对应位置。

### (六)开标、评标、定标

21.本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的具体做法参见第二章。

22．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3.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4.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24.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4.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4.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4.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4.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24.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24.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4.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已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24.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24.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24.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4.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24.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24.1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序号、项目名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24.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4.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4.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4.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4.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4.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4.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4.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23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2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投标文件或未在限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24.2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形。**

25.评标、定标工作在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进行。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日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7.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当发现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或总价金额与单价不一致的，可按28.4条款视同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作废标处理；当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可按28.4条款视同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8.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七)授予合同

29.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保证金

30.1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履约保证金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退还，无息。

31.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4.1条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拒绝与其签订施工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如东县河口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注：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期满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

第二章 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商务标评标—确定中标人。对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通过后，对投标人商务标评标进行计分统计，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总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列，总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分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 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按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依次递补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二、开标时，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经办人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到场，否则视为中途退标处理。

三、资格审查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所有的合格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四、商务标评审：（100分）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159827.02元。**

投标人的商务标必须响应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招标人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从下列两个评标办法中确定一个最终的商务标评审标准。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100分，低于评标基准价每下浮1%扣1分，高于评标基准价每上浮1%扣1.5分（不足1%时采用插入法）。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 Q1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从 65%、70%、75%、80%、85%五个值中随机抽取确定；K1 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K1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90%。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100分，低于评标基准价每下浮1%扣1分，高于评标基准价每上浮1%扣1.5分（不足1%时采用插入法）。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上述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评标时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或处理，处理结果概不向投标人解释。

六、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

**七、本项目商务标评标办法及系数的抽取均由招标人代表抽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该项目开标过程有异议，可由授权委托人携带投标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到如东县河口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取开标过程的录像录音核实抽取过程。**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如东县河口镇直夫中学传达室改造维修工程**

**（工程类）**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日 期： 2025年 月

**合同（工程类）**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 如东县河口镇直夫中学传达室改造维修工程 工程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 目  名 称 | 具体要求 | 数量 | 计量  单位 | 单价 | 合计  金额 |
| 1 | 如东县河口镇直夫中学传达室改造维修工程 | 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实地勘察、答疑所含的全部内容 | 详见“工程量清单” | | | 元 |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三、**本项目工期：**

**四、质量要求：** 合格

**五、结算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以下方式结算：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工程结束后，成交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结算。材料价格不调整。

**如有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项目**，**投标文件中有适用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投标文件中没有适用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由乙方编制结算价,经甲方签证并经审计后结算。**

**注：在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如需追加的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价款超过本合同总金额10%的，必须重新按规定组织招标。**

**六、工程地点**： 如东县河口镇 。

**七、验收：**本项目结束后由甲方按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单，**乙方要出具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如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有权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结果为准。

**八、付款：**由甲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付款。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审计结束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本项目质保期两年）**

付款方式：乙方项目供需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向甲方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注：农民工工资必须按县文件要求每月支付给农民工，支付工资的材料每月送至招标人。

**九、担保条款：**供方在签定本合同时向需方交纳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元。该款在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由需方退还供方（无息）。

**十、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须依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如乙方逾期交付工程项目，则承担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计算至交付合格工程项目之日止。

（2）如乙方的工程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除了整改达标外，还应承担总价款5%的违约金。

**十一、相关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及招标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施工。

（2）乙方所用所有材料进场须经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进场。甲方有权拒绝不合格材料及产品进场。

（3）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质量及技术要求等标准供货、施工等。

（4）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由 乙 方负责。

（5）乙方施工中必须每日清理施工场地，垃圾必须清理离场。竣工时对施工场所全面打扫，做到墙面、地面等均无污染。

（6）乙方在项目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现场甲方的规定，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包括施工现场防护及防高空坠落(如高空作业)等]，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必须持证上岗，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7）乙方在施工时必须注意对原建筑物原有工程项目的成品保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中如对已完工程项目有损坏，必须修复到位，不能修复的一律照价赔偿。

（8）乙方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扰民投诉及相关部门罚款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费用乙方自理。

（9）材料到场抽检合格后方可施工。隐蔽工程甲方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回填。项目负责人和施工技术人员必须每天在施工现场，不可变更项目经理，施工资料（施工日记等）必须齐全作为付款结账的依据。施工现场做好防尘处理。

（10）其他要求： /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如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⒈）本合同条款；

（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供方应标文件；

（⒊）本项目在招标过程中甲乙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⒋）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四、本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如有冲突，以招标文件为准。

**十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需方）（盖章）： 乙方（供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3：安全协议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如东县河口镇直夫中学

　　承包人（全称）：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如东县河口镇直夫中学传达室改造维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的所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年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在4小时以内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交付使用后，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回访与整修，妥善解决矛盾，如承包人无理由推辞，影响回访处理的，发包人有权依据实际情况作出处理决定，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安全协议**

甲方：如东县河口镇直夫中学

乙方：

为了加强承发包工程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财产安全，确保期间发包给乙方的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环保、消防政策、法律、法规等。

第二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环保、消防法律法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违章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三) 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 乙方是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及国家的有关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等;

(二)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等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含高空、电焊等作业】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负责;

(三) 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四) 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第三条: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二) 班前不得喝酒、赌博，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三)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四) 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五)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六) 不得在工程现场使用明火，做好消防防护工作;

(七)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70%;

(八) 不得在高处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九)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十)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一)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四条:安全责任

(一) 本协议约定期间，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二)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协议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工程廉政协议**

甲方(发包方)：如东县河口镇直夫中学

乙方(承包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就本工程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和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

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

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

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版）

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版）等

4、 其它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但不限于）

按照国家、行业现行的规范、标准执行。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确保安全，减少对行人、车辆的影响。

2、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证措施。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如东县河口镇直夫中学 ：

(一)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 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2025年2月12日前必须完工。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四)我单位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 全费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各投标单位在系统中自行下载。**

|  |
| --- |
| 封面格式  正(副)本  工程  资格审查文件  招标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法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名称)的 工程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 

### 三、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单位名称） ：

我方参加你方的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为 。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 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那么取消我方中标人资格，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 | 项目工程师 | 姓名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
| 总  部 | 项目主管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  场 | 项目负责人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施工员 |  |  |
| 质检员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项目人员姓名为必填，如有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请分别填写。

五、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
| 2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 3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 4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新证），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B证。 |
| 5 | 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 | 项目负责人具备安全生产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 |
| 6 | 投标经办人身份 | 投标经办人身份证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办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2024年10月份至2024年12月份中至少1个月）（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 |
| 7 |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 |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办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2024年10月份至2024年12月份中至少1个月）（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 |
| 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入账凭证扫描件，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手续的开户银行、账号必须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一致。 |
| 9 | 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 本存款账户信息 | 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  | 备注：①若投标人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②上述（1）～（9）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 ，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

# 第八章 资格审查标准